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0號

上訴人 黃憲文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被上訴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

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

葉子寧律師

溫宇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7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1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2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
03 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
04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7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8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
09 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
10 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2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3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有原誠泰商業銀行帳戶，
14 於民國94年5月23日匯入被上訴人帳戶新臺幣（下同）6,000
15 萬元，並非上訴人借款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之94年度財務
16 報表將上開款項列入「應付關係人款」科目，及臺灣新北地
17 方法院108年度司字第12號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會計師之執
18 行報告，將該款項餘額1,391萬1,476元列入「應付關係人
19 款」，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負有該借款債務，被上訴
20 人於103年、104年、106年會計帳將上開餘額全數沖銷，不
21 能認其因此受有免除借款債務之利益，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
22 478條規定，備位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
23 391萬1,476元本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
24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
25 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6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27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8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9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31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4 法官 吳 青 蓉
05 法官 許 紋 華
06 法官 林 慧 貞
07 法官 賴 惠 慈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